

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7.5%，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14.3%，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8.3%，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2.3%，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1.5%，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3.0%，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0.8%，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0%。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十的受試者有 24.1%為最高，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八的，有 19.5%，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九，有 18.8%，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（K-S=5.10），顯示受試者對「檢討幼教評鑑績效，建立常設性輔導單位」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。

表 4-4 受試者對《普及幼稚教育》改革措施之平均數、標準差統計表

題項	內 容	M	SD	排序
1	提高五歲幼兒入園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。	8.19	2.12	1
2	不影響公共安全之原則下，放寬幼稚園設置條件。	5.65	2.78	6
3	協調內政部修法，落實幼兒托教合一政策。	6.35	2.80	5
4	增設幼教系所，或幼教學程，以增師資來源。	7.83	2.32	3
5	研議並試辦以幼兒學習經驗為導向之教學實驗。	8.03	1.77	2
6	檢討幼教評鑑績效，建立常設性輔導單位。	7.66	2.16	4

由表 4-4 可知受試者對「提高五歲幼兒入園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8.19，標準差為 2.12；受試者對「不影響公共安全之原則下，放寬幼稚園設置條件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5.65，標準差為 2.78；受試者對「協調內政部修法，落實幼兒托教合一政策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6.35，標準差為 2.80；受試者對「增設幼教系所，或幼教學程，以增師資來源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.83，標準差為 2.32；受試者對「研議並試辦以幼兒學習經驗為導向之教學實驗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8.03，標準差為 1.77；受試者對「檢討幼教評鑑績效，建立常設性輔導單位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.66，標準差為 2.16。換言之，即在「普及幼稚教育」該項政策中，受試者把「提高五歲幼兒入園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」之重要性列為第一位；把「研議並試辦以幼兒學習經驗為導向之教學實驗」之重要性列為第二位；把「增設幼教系所，或幼教學程，以增師資來源」之重要性列為第三位；把「檢討幼教評鑑績效，建立常設性輔導單位」之重要性列為第四位；把「協調內政部修法，落實幼兒托教合一政策」之重要性列為第五位；把「不影響公共安全之原則下，放寬幼稚園設置條件」之重要性列為第六位。

第三節 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

表 4-5 受試者對《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》改革措施支持程度

題目	支持程度											K-S
	百分比 (%)											
1.協助師範校院規劃轉型與發展	1.2	0.8	1.8	4.0	2.2	12.0	12.6	20.2	17.2	11.0	16.8	8.93**

2.通盤檢討教育實習津貼制度	0.4	0.2	2.7	1.6	1.8	9.2	6.5	18.2	22.7	12.9	23.9	10.53**
3.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	0.6	0.2	0.8	0.4	0	4.4	4.0	7.0	18.1	20.3	44.2	14.04**
4.建立教師專業成長積分及分級制度	1.6	2.2	2.8	3.2	3.8	8.8	7.6	12.7	22.1	14.3	20.9	8.90**
5.鼓勵學校建立「以學校為中心」之進修模式，以因應學校需要並進而建立學校特色	1.0	0.4	0.6	1.8	3.6	7.0	7.6	14.0	24.4	19.4	20.4	10.75**
6.鼓勵教師從事「行動研究」，以解決學校實際問題	0.6	1.0	1.2	2.8	2.4	9.3	11.0	19.9	21.1	11.8	18.9	9.45**

由表 4-5 可知受試者對「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」中「協助師範校院規劃轉型與發展」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16.8%，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1.0%，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17.2%，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20.2%，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12.6%，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12.0%，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2.2%，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4.0%，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1.8%，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0.8%，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1.2%。其中以支持程度為七的受試者有 20.2%為最高，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八的，有 17.2%，第三是支持程度為十，有 16.8%，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($K-S=8.93$)，顯示受試者對「協助師範校院規劃轉型與發展」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。

受試者對「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」中「通盤檢討教育實習津貼制度」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23.9%，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2.9%，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2.7%，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8.2%，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6.5%，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9.2%，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1.8%，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1.6%，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2.7%，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0.2%，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0.4%。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十的受試者有 23.9%為最高，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八的，有 22.7%，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七，有 18.2%，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($K-S=10.53$)，顯示受試者對「通盤檢討教育實習津貼制度」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。

受試者對「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」中「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」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44.2%，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20.3%，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18.1%，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7.0%，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4.0%，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4.4%，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0%，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0.4%，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0.8%，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0.2%，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0.6%。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十的受試者有 44.2%為最高，其次是支持程度為九的，有 20.3%，第三是支持程度為八，有 18.1%，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($K-S=14.04$)，顯示受試者對「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」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。

受試者對「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」中「建立教師專業成長積分及分級制

度」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20.9%，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4.3%，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2.1%，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2.7%，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7.6%，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8.8%，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3.8%，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3.2%，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2.8%，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2.2%，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1.6%。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22.1% 為最高，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十的，有 20.9%，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九，有 14.3%，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($K-S=8.90$)，顯示受試者對「建立教師專業成長積分及分級制度」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。

受試者對「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」中「鼓勵學校建立『以學校為中心』之進修模式，以因應學校需要並進而建立學校特色」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20.4%，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9.4%，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4.4%，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4.0%，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7.6%，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7.0%，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3.6%，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1.8%，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0.6%，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0.4%，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1.0%。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24.4% 為最高，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十的，有 20.4%，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九，有 19.4%，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($K-S=10.75$)，顯示受試者對「鼓勵學校建立『以學校為中心』之進修模式，以因應學校需要並進而建立學校特色」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。

受試者對「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」中「鼓勵教師從事『行動研究』，以解決學校實際問題」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18.9%，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1.8%，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1.1%，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9.9%，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11.0%，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9.3%，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2.4%，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2.8%，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1.2%，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1.0%，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0.6%。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21.1% 為最高，其次是支持程度為七的，有 19.9%，第三是支持程度為十，有 18.9%，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($K-S=9.45$)，顯示受試者對「鼓勵教師從事『行動研究』，以解決學校實際問題」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。

表 4-6 受試者對《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》改革措施之平均數、標準差統計表

題項	內 容	M	SD	排序
1	協助師範校院規劃轉型與發展	7.08	2.22	6
2	通盤檢討教育實習津貼制度	7.66	2.06	3
3	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	8.68	1.73	1
4	建立教師專業成長積分及分級制度	7.25	2.49	5
5	鼓勵學校建立「以學校為中心」之進修模式，以因應學校需要並進而建立學校特色	7.72	2.02	2
6	鼓勵教師從事「行動研究」，以解決學校實際問題	7.37	2.09	4

由表 4-6 可知受試者對「協助師範校院規劃轉型與發展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.08，標準差為 2.22；受試者對「通盤檢討教育實習津貼制度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.66，標準差為 2.06；受試者對「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8.68，標準差為 1.73；受試者對「建立教師專業成長積分及分級制度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.25，

標準差為 2.49；受試者對「鼓勵學校建立『以學校為中心』之進修模式，以因應學校需要並進而建立學校特色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.72，標準差為 2.02；受試者對「鼓勵教師從事『行動研究』，以解決學校實際問題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.37，標準差為 2.09。換言之，即在「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」該項政策中，受試者把「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」之重要性列為第一位；把「鼓勵學校建立『以學校為中心』之進修模式，以因應學校需要並進而建立學校特色」之重要性列為第二位；把「通盤檢討教育實習津貼制度」之重要性列為第三位；把「鼓勵教師從事『行動研究』，以解決學校實際問題」之重要性列為第四位；把「建立教師專業成長積分及分級制度」之重要性列為第五位；把「協助師範校院規劃轉型與發展」之重要性列為第六位。

第四節 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

表 4-7 受試者對《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》改革措施支持程度

題目	支持程度											K-S
	百分比 (%)											
	0	1	2	3	4	5	6	7	8	9	10	
1.建立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、社區學院、專科學校、職業學校、綜合高中、國中技藝班等技職教育一貫體制。	0.6	1.2	1.8	0	0	6.6	10.2	13.8	26.3	16.2	23.4	6.44**
2.研議輔導績優專科學校、職業學校改制為社區學院，擴大辦理招生。	1.8	1.2	2.4	1.8	5.5	7.9	7.9	17.6	22.4	16.4	15.2	5.33**
3.推動第十年國民技藝教育，以追蹤輔導國中畢業未升學學生回校繼續就學。	0	3.0	2.4	4.2	2.4	12.6	10.2	14.4	21.0	12.6	17.4	4.91**
4.擴大辦理綜合高中，並輔導各校完成課程規劃、教師研習等工作。	0.6	1.8	1.8	4.8	4.2	9.0	11.4	18.0	28.1	10.2	10.2	4.89**
5.協調相關單位研商以職業證照作為任用、敘薪、升遷等方面之依據。	0	0	2.4	2.4	2.4	7.8	8.4	14.5	21.7	17.5	22.9	5.99**

由表 4-7 可知受試者對「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」中「建立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、社區學院、專科學校、職業學校、綜合高中、國中技藝班等技職教育一貫體制」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23.4%，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6.2%，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6.3%，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3.8%，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10.2%，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6.6%，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0%，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0%，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1.8%，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1.2%，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0.6%。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